

公務人員「每月一書」遴選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修正

一、本規定依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內容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規定之目的，係為遴選適合公務人員閱讀之「每月一書」與推薦延伸閱讀書目，使遴選原則與程序明確並制度化，以獲致符合推廣目的之書目。

三、「每月一書」遴選原則：由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聘請評審委員進行遴選，並參酌公務人員網路票選結果，遴選近 5 年內出版之新書，其選書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對公務人員具工作上或生活上之意義與價值。

（二）對公務人員具閱讀上之適合度與接受度。

（三）對公務人員具啟發性與預期效益，能開拓其視野，深化其思維。

（四）區分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及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」圖書，二大領域各選出 12 本。前者著重能增廣見識，強化實踐力；後者著重能培具美感，提升感動力。

（五）同一出版社最多入選 3 本圖書；同一位作者最多入選 1 本圖書。

四、「每月一書」遴選程序：由文官學院就各界推薦之書目進行篩選，將非 5 年內出版、領域不符、教科書或重複推薦部分先予刪除，並將圖書依二大領域分類，按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評審，相關流程如下（詳如附圖）：

（一）初審

初審委員係由專家學者及公務界代表組成，委員人數得視該領域參選圖書之數量酌予調整。各委員分就所屬領域進行初審，每位委員選出該領域 10 本圖書進入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

複、決審委員係由二大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。各委員就進入複審之圖書，分別推薦該領域之 10 本圖書，再依該領域所有委員推薦書目，召開分組會議，逐本討論並充分交換意見後，選出該領域進入決審之 12 本圖書，二領域合計選出 24 本圖書進入決審。

（三）決審

二大領域進入決審之 24 本圖書，同步進行「委員評審」及「網路票選」：

1. 委員評審：由各領域複、決審委員詳實評閱該領域圖書後，排定推薦順序。
2. 網路票選：由公務人員依二大領域圖書進行網路票選，採複選制，並依票選結果作為推薦順序。二領域票選最高票者，直接入選「每月一書」之書目。

統整「委員評審」及「網路票選」之結果，分領域排定優先順序，提決審會議逐本討論並充分交換意見後，決定 10 本書目入選，與網路票選二領域最高票之 2 本書目，列為「每月一書」之 12 本書目，亦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；其餘 12 本為推薦延伸閱讀書目。

附件

「每月一書」遴選程序圖

